

宜蘭縣114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內政部114年4月22日台內警字第11408715871號函頒「114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貳、目的

為精進民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達成平時支援各種災害防救工作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之任務，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權責單位

一、民防總隊

- （一）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以下稱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由本府警察局主辦訓練，警察分局協辦。
- （二）政府機關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包括**收容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由本府社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處、工商旅遊處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協助輔導。
- （三）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包括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勤務組，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

作業組) 協同轄區警察分局、本府民政處協助輔導。

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 協同轄區警察分局、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

肆、訓練規劃與實施

一、訓練對象

(一) 常年訓練：

- 1、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站，編組成員全員參加。
- 2、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參加，請自行調配各年度參訓人數。

(二) 幹部訓練：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小隊長以上副中隊長以下幹部。

二、訓練時數

- (一) 常年訓練：8小時，得1次或分2次實施完畢。
- (二) 幹部訓練：8小時，得1次或分2次實施完畢(僅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

三、訓練期間與訓練方式

- (一) 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自即日起至本(114)年11月15日前，由本府警察局循業務系統辦理常年及幹部訓練。
- (二) 非警察機關編組之收容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前，自行擇期辦理，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

四、訓練課目

(一) 民防總隊：

- 1、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

(1)常年訓練：

甲、學科課程：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運用情形、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含無線對講機使用)、初級救護與自救、全社會防衛韌性宣講。

乙、術科項目：緊急救護實作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止血帶操作)、交通指揮、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

(2)參訓學員凡曾受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訓練者，相同訓練課程予以抵免。

(3)幹部訓練：緊急救護與自救訓練(實際操作)。

2、民防團、民防分團：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運用情形、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含無線對講機使用)、初級救護與自救、全社會防衛韌性宣講。

(2)專業課程：參與防災協作中心組織與運作、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 APP 運用、對空監視報告與情報傳遞要領。

(3)另可搭配本年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4)參訓學員凡曾受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訓練者，相同訓練課程予以抵免。

3、收容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運用情形、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含

無線對講機使用)、初級救護與自救、全社會防衛韌性宣講。

(2)專業課程：

甲、收容大隊:資源調度與運作及救濟站內物資發放與管理要領(含救濟站指揮架構)、災民安置照顧與心理撫慰、壓力及情緒管理。

乙、醫療大隊:急救站開設簡介、檢傷分類及傷患搬運演練、大量傷病救護概要。

丙、環境保護大隊:環境風險評估、廢棄物分類與清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清潔消毒實務。

丁、工程搶修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編組及任務範圍介紹、道路橋梁搶修簡介、工程搶救協勤要領。

戊、物資大隊:物資管理與服勤要領、民生物資整備與發送、物資裝卸作業安全。

(3)另可搭配本年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4)參訓學員凡曾受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訓練者，相同訓練課程予以抵免。

(二)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俄烏/以哈戰爭民防人員運用情形、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含無線對講機使用)、初級救護與自救、全社會防衛韌性宣講。

2、專業課程：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 APP 運用、機關自衛

與

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

3、另可搭本年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 4、參訓學員凡曾受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訓練者，相同訓練課程予以抵免。

伍、訓練教官、教材

一、教官：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得遴聘 NGO 團體、各專業團體或教官(遴聘專業教官，其所學專長須通過國家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所舉辦之國家級、國際性之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者)，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發現應即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二、相關課程師資可參考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機關簡介/防治組/民防訓練-下載(網址：<https://www.npa.gov.tw/ch/i>

(二)內政部消防署強韌台灣資訊網
(網址：<https://rtp.nfa.gov.tw/>)下載。

(三)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全球資訊網：
(網址：
https://dca.moi.gov.tw/chaspx/News_Detail.aspx?web=17&id=14872)。

三、教材：各單位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編撰；警察機關相關課程由內政部警政署收集提供各警察機關施教。

陸、訓練實施

一、場地規劃：

(一)各單位遴選訓練場所，應擇通風良好處所，注意衛生及場地安全。

(二)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

二、人員調訓：

(一) 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如附件1)，並於訓練10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如附件2)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二)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山

地義勇警察隊編組成員，有社工、醫護、環保及工程等專長者，請註記於民防人員編組名冊，並參與專長相關民防編組之任務隊(收容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之訓練，可折抵訓練時數。

(三) 各級任務隊應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相關團隊之訓練；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四) 民防大隊部人員參加警察局宜蘭分局辦理之民防中隊常年訓練。

三、訓練課程安排：

(一)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應就所屬民防中隊排定常年訓練日程表(如附件3)、幹部訓練日程表(如附件4)，餘施訓單位應排定本年常年訓練日程表，如有變更請函知本府警察局(民防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請函知轄區警察分局)。

(二) 課程安排可配合參與城鎮韌性演習、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相關應變體系規劃之相關演練項目，以驗證民防動員機制及人員應變能力。

(三) 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應多使用影片等新興媒體

方式宣導，讓參訓人員能清楚明瞭政府相關動員整備情形，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 (四) 編排課程內容力求精簡實用、過程生動活潑，並以討論及配合電化教學方式實施，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 (五) 為強化各機關（構）防空疏散避難整備及作為，防護團（聯合防護團）應利用本(114)年常年訓練時機，舉辦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並配本年**城鎮韌性演習**、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 (六) 為強化防空疏散避難訓練之師資陣容，各單位可向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諮詢疏散避難訓練師資或教材，提升訓練成效，諮詢方式請詳見本執行計畫。
- (七) 民防大隊戰時任務為協助民眾疏散避難，各警察分局應運用各項演訓機會，加強民防人員實務驗證，編組名冊註記各執勤路段(或處所)，俾使其熟悉崗哨及避難設施位置，重大事故或戰災爆發時，期能發揮立即疏導之效果。

四、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各施訓單位請依本執行計畫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含訓練日程表)，於本年**6月9日**前函送本府警察局；請轄區警察分局就近指導所轄民防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並副知警察局備查。

五、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柒、督導評核

一、督評機關（單位）

- (一)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

指揮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實施訓練團隊之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

(二)本府。

二、督導評核

(一)聯合督評對象及權責:

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警政署等機關(單位)依權責實施聯合督評,本年度本縣受檢單位為「本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督評日期表(如附件5),督評項目表(如附件6)。

(二)本府督評對象及權責:

- 1、本府對所轄各施訓單位(本執行計畫、參)辦理情形,全面實施督評及獎懲,並於本年11月15日前完成,實施成效則於本年12月1日前函送內政部備查。
- 2、依本辦法第32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民防總隊對轄內相關任務編組之訓練,得實施指導、督導、評比之部分,由本府警察局規劃督考作業,相關督(指)導及評核說明如下:
 - (1)任務大隊(收容大隊、醫療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物資大隊):由本府警察局評核。
 - (2)民防團(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本府轄區警察分局辦理初評,警察局複評。

三、督考整備注意事項

(一)「內政部聯合督評」部分:

- 1、本縣受檢單位為本府警察局礁溪分局,請礁溪分局於本

年9月25日前填製常年及幹部訓練受檢單位資料表（如附件7）電子檔，資料請傳送本府(警察局防治科)承辦單位電子信箱(ilp0615@mail.-e-land.gov.tw)彙辦。

- 2、各項受檢資料以1項1卷方式彙整備檢。
- 3、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 4、備檢場地以通風良好處所為主，陪檢人員儘量精簡，以熟悉業務之承辦人為主。

（二）「本府督評」部分：

- 1、各施訓單位常年訓練成果請於辦理訓練結束後10日內將訓練成果資料函送警察局(民防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請送轄區警察分局)彙整，須提供資料如下：

- (1)課程表。
- (2)簽到表。
- (3)課程講義。
- (4)照片(至少8張)。
- (5)召集通知書。
- (6)免除召集通知書。
- (7)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電子檔請傳送評核單位承辦人電子信箱)。
- (8)其餘常年訓練督評項目表(如附件8)所列之佐證資料。

- 2、各警察分局辦理民防中隊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成果，請依督評項目表(如附件8)檢附相關資料，於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皆辦理結束後10日內函報本府警察局。

- 3、各民防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教育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使個人資料合法運用，本執行計畫所屬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受該法規範，另請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捌、獎懲

- 一、辦理本案績優（劣）者，警察機關人員依內政部督導評核後核予之獎懲規定辦理（如附件9-1）；非警察機關編組之本縣任務大隊（站）、民防團（分團）、防護團評核部分，獎懲標準如附件9-2，成績達80分以上之單位，除任務大隊取第1名辦理獎勵外，餘單位取前2名辦理獎勵。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可予辦理獎勵。
- 二、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第5點規定，本府考評竣事後，由本府警察局彙整各單位獎懲建議名冊後統一系列請獎。
- 三、依內政部函示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為甲、乙、丙、丁4組，本府與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政府等7個單位（人口50萬以下）列為丙組，本府如評列績優單位，由內政部核發工作團體獎勵金第1名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5,000元，第2名額度為2萬5,000元。
- 四、本項訓練評比績優單位優先選為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動態（實地）訪視示範觀摩演練單位（如本府獲選為演練單位）。

玖、經費

本執行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施訓機關於年度預算支應。

拾、罰則

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未依規定辦理者，由本府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拾壹、通信聯絡

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防治科)、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防空疏散避難業務)及所轄警察分局聯絡方式如下：

- 一、 警察局(防治科)：巡官楊恆，電話03-9364085，電子信箱 ilp0615@mail.e-land.gov.tw。
- 二、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技佐謝震陽，電話03-9331279，電子信箱10638@mail.e-land.gov.tw。
- 三、 警察局宜蘭分局：巡佐葉凌峰，電話03-9368260，電子郵件 ilp0077@mail.e-land.gov.tw。
- 四、 警察局羅東分局：警員陳孟辰，電話03-9560395，電子郵件 t02000646@mail.e-land.gov.tw。
- 五、 警察局礁溪分局：警務佐樊復明，電話03-9880654，電子郵件 t0203936@mail.e-land.gov.tw。
- 六、 警察局蘇澳分局：警員張子彧，電話03-9951354，電子郵件 suao38617@mail.e-land.gov.tw。
- 七、 警察局三星分局：警員林俊諺，電話03-9894124，電子郵件 t0200761@mail.e-land.gov.tw。

拾貳、附則

本縣各民力任務隊編組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大綱，請本府警察局、警察分局適度公開於所屬網站，讓有意願參加人員了解民防組織及訓練內容，進而加入民防團隊。